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蘇綉琳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lynn121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0032962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地方稅務局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第 4 條裁撤複核科，並依業務性質分設八科分別掌理各項業務；第 13 條修正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審核員編制六人回歸局本部、減列科長員額一人、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各一人及書記三人。
- 三、前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00308530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0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83242 號函備查，溯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83242 號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00318146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00308530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依其業務，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地價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二、土地增值稅科：掌理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三、房屋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四、消費稅科：掌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五、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案件列管及審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欠稅清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推行等事項。
- 六、資訊科：掌理資訊管理、電子作業管制、機器操作、退稅、單照管理、稅款劃解等事項。
- 七、納稅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法令宣導、租稅教育、管制考核、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公文檢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管 理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